

# 115學年度 中等教育學程



## 招考類科

-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10名
- 音樂科 5名

## 招生說明會

- 時間：2026/4/7 12:00
- 地點：本校北畫廊201教室



招生簡章與報考規定  
請掃 QR CODE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5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  
招生說明會

2026.4.7

# 認識教育學程

## 何謂「師資培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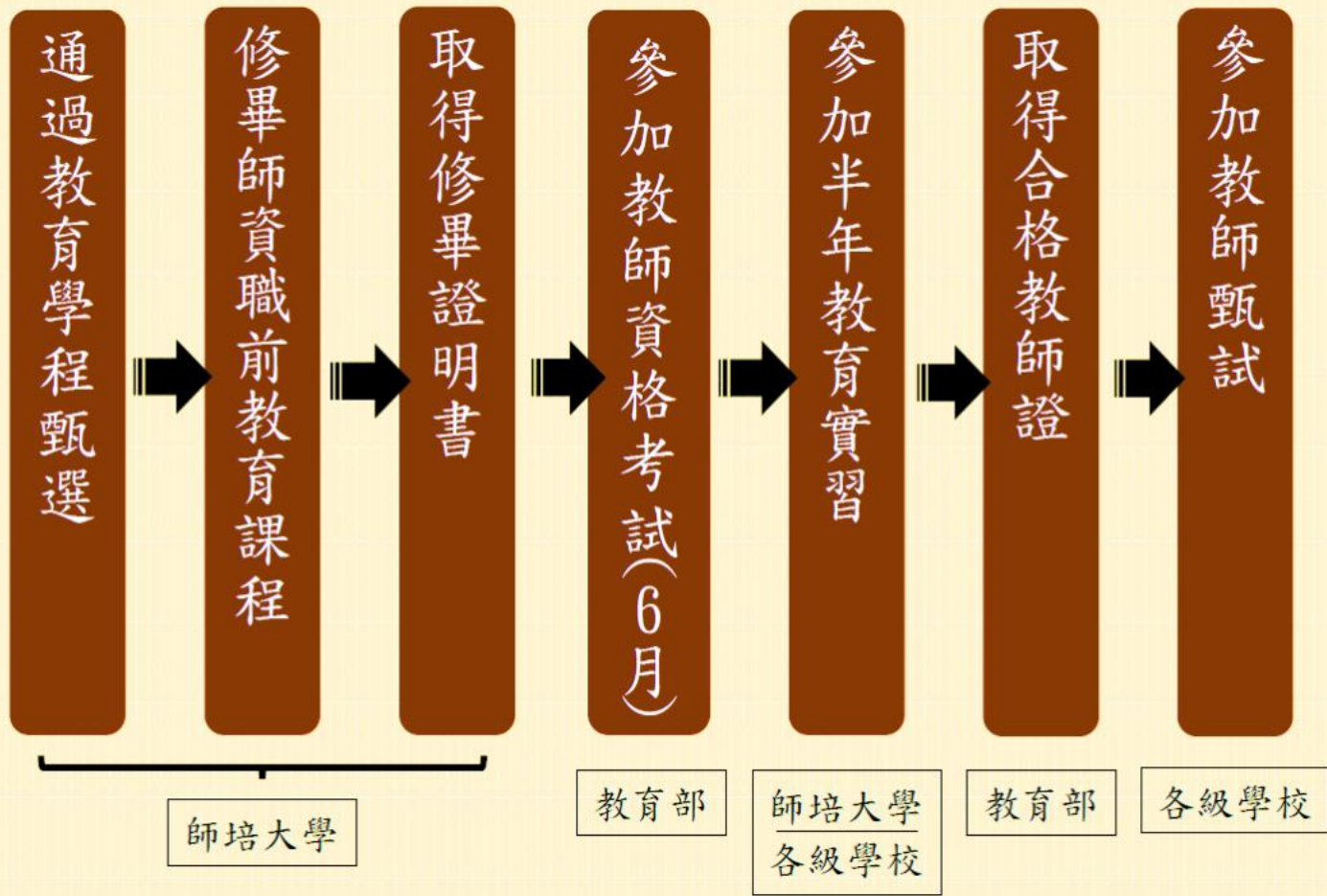
- 依「師資培育法」，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 何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地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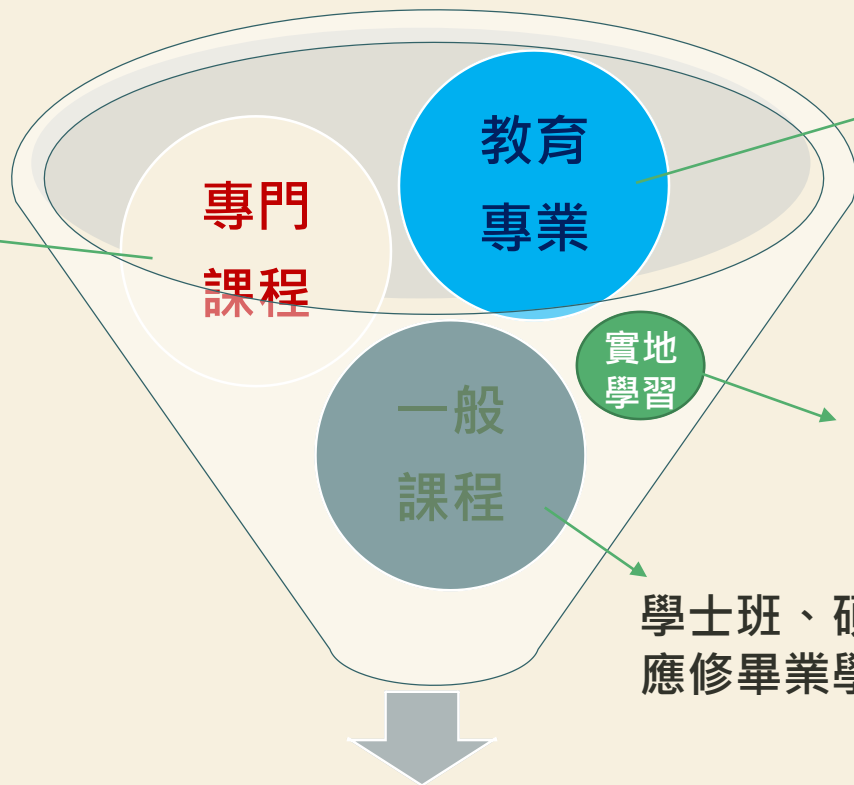
# 師資培育歷程



# 南藝大的教育學程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動跨校藝術類科教育學程計畫」，由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採跨校合作培育中等藝術類師資。
- 自113至**115學年度**，為期三年，由本校每年甄選師資生10-15名。
- 115學年度辦理「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以下簡稱音樂科)預計招收5名、「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以下簡稱表藝科)預計招收10名，兩科名額不可流用；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 115學年度表藝科之師資生，得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音樂科:44學分  
表藝科:38學分



成大:26學分

專門  
課程

教育  
專業

實地  
學習

一般  
課程

至相關教學場域  
實地教學服務

學士班、碩士班  
應修畢業學分(不含論文)

修畢職前教育課程

# 修習規定

-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2年(實際修課達4學期以上)，且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須至少修習一門。
- 教育學程學生應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含：
  - 教育專業課程(成大師培中心開課)
  - 專門課程(培育科系)
  - 普通課程(各系所)
  - 教學實地學習任務: (1)繳交教案1件;(2)參與國立成功大學師培中心辦理的「未來教育趨勢增能活動」(至少6小時);(3)且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48小時)。

# 教育專業課程 26學分-

成為教師之專業知識課程

1. 教育基礎課程 ( 至少2科4學分 )
2. 教育方法課程 ( 至少4科8學分 )
3. 教育實踐課程 ( 至少4科8學分，另含部分必修課程 )

※教材教法於教育學程修業第三學期起始得修習。

※修畢分科教材教法始得修習分科教學實習課程。

## 專門課程-未來要成為某科教師所應具備的知識

- 應依據個人擬任教學科及該年度適用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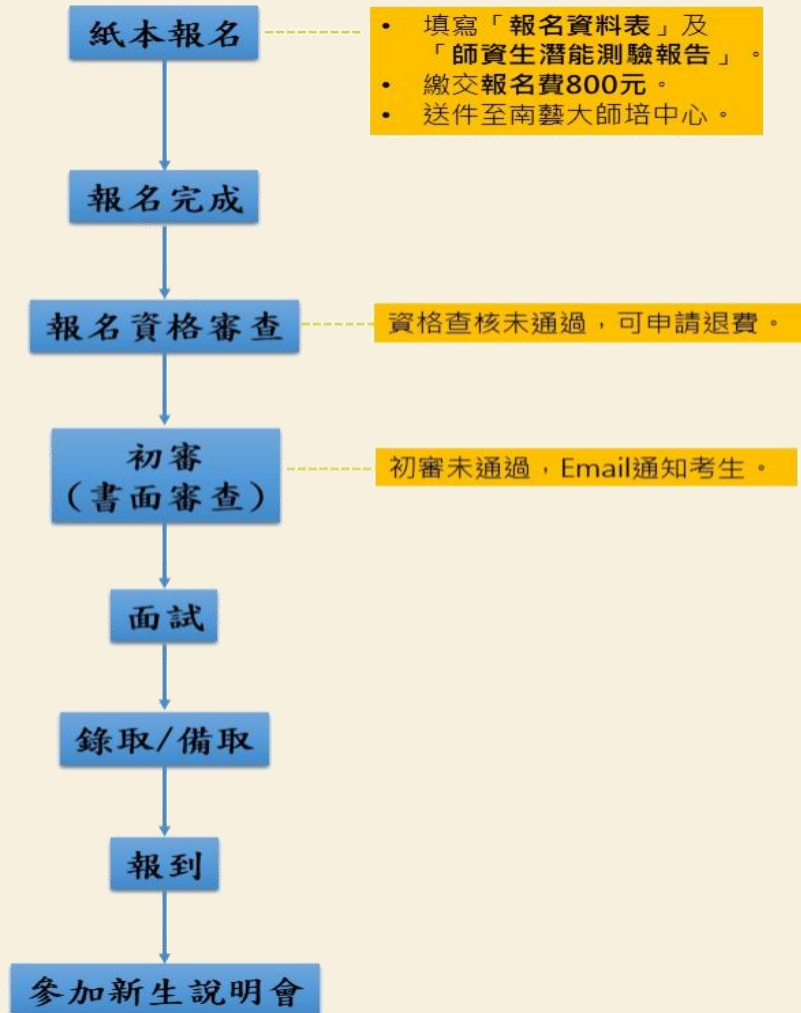
## 普通課程-其學位所規定之修習課程

- 大學部修畢應修學分，含通識課程及相關畢業門檻。
  - 碩士班修畢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
- 

## 教育實習

- 採新制。
- 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才能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 通過實習，始取得合格的教師證。

# 報考資訊



# 招生甄選流程圖

[報名方式] 繳交報名資料：115年4月13日至**5月18日**止  
師資生潛能測驗：115年5月21日至**5月28日**止

[繳費] 由本校師培中心代收費用，每科800元。  
所收報名費將統一繳納至成大師培中心。

[面試] **115年6月24日**  
由成功大學師培中心辦理面試作業。

[榜示] 115年7月20日  
公告於成大師培中心及南藝師培中心網頁。

[新生說明會]  
• 時間: 115年7月24日 · 地點: 成功大學

**5/18前，請依序備妥以下報名文件，繳交至南藝大師培中心。**

1. 報名資料檢核表 <表單下載>

2. 教育學程招生報名表 <表單下載>

3. 學程修習須知確認書 <大學部表單下載> <研究所表單下載>

4. 學程甄選初審表 <表單下載>

5. 學生證影本

6.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研究所新生請附就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7. 相關證明文件:如參與社團證明、社會服務、教育服務或相關教育活動等。

# 考生須參加「師資生潛能測驗」

1. 考生提繳報名資料表件後，須依規定參加本測驗，施測後於網頁印出測驗報告。
2. 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系統包含「教師情境判斷測驗(中教)」、「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及「教師人格測驗」。

# 「面試」

1. 日期：115年6月24日 (預計於6月18日公告面試名單與時間梯次)
2. 地點：成大雲平大樓東棟8樓師資培育中心教室。
3. 名單依初審成績高低決定；人數至多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2倍為原則。
4. 主要以個人教育理念及教育時事為出題方向，以評量口語表達能力、個人特質等。

# 報考資格

(一)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生(最快大一下學期即可報名參加甄選)。  
主修系所須為教育學程培育學科對應的培育系所。

(二)招生成績門檻：

1.大學部:至申請甄選時之前學期止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60%或70分以上，  
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分以上。

2.碩、博士班：

(1)各學期學業成績均達 7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以至申請甄選學期前成績計算之。

(2)研究所「新生」以大學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70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

# 招考類科與報考對應學系

##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中國音樂學系(含碩士班)、應用音樂學系、民族音樂學研究所、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中國音樂學系(含碩士班)、應用音樂學系、民族音樂學研究所、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材質創作與設計系、造形藝術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藝術史學系(含碩士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 學程科目及學分數

-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須至國立成功大學修習，26學分**。
- 中等學校「音樂科」，專門課程之學分數為：**國高中併列44學分**。
-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門課程**38學分** (可選擇成大或南藝課程)。
- 通過教師檢定以後，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 修業年限

- 因教育學程修業期程須滿4學期，錄取者若為應屆畢業生，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院學生修業4年，至多可延長2年。
- **如應屆畢業生考上教育學程，未能於延長之2年取得教育學程修畢資格者，不得辦理教育學程資格保留。**

# [ 重要修業須知 ]

- 學生於報考教育學程時須充分知悉相關規定，應有遵守兩校章則之責任與義務。
- 各式文件簽署後即具法律效力，請確實瞭解每一項規定並願意遵守。
- 若未遵守規定而未符合修畢教育學程條件，需自行負責且不得異議。

# 常見問題集

# Q: 修業期程2年

1. 實際修課達4學期
2. 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須至少修習一門

# Q: 教育專業課程修課順序

1. 已修畢或正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10學分，始得修習『分科教材教法』。
2. 修畢『分科教材教法』者，始得修習『分科教學實習』。
3. 教材教法課程，應於教育學程修業第3學期起修習。
4. 所修習之『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需與擬任教科別一致。

# Q: 每學期修課上限

1. 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不得超過8學分，如該學期修習3學分課程者得以9學分為上限。
2. 且應符合成功大學學則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 Q: 專門課程學分修讀、採計

- 依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採計。
- 課名完全一致且修讀取得學分大於或等於學分一覽表上科目學分數始得採計。
- 課名未完全一致，一律需提供授課大綱經專業審核，審核通過始可採認學分。

# Q: 教育學程學分費

1. 依成功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表之學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標準。  
(1020/學分)
2. 每學期選課作業確定後，於網頁公告學分費繳交方式及辦理期間(請密切注意本校師培中心及成大師培中心網頁公告訊息)

南藝大學分費 1200/學分